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扣除届时回购专户上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10,440,585 股)后的股份数量为基数,预计股数为 1,329,681,741 股,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关于现金红利比例低于 30%的简要说明:考虑到房地产是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充足的资金保证公司的长远发展,留存收益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项目投资,促进公司实现良好的收益,更好地保护股东权益。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8,364,140.41 元,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491,065,697.53 元。经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现处发展阶段及盈利水平,经审慎研究。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扣除届时回购专户上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10,440,585 股,按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0,440,585 股进行测算)后的股份数量为基数,预计股数为 1,329,681,741 股,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现金分红比例为 9.04%。

根据《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19 年,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已累计支付的现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77,340.31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中预计派发的现金红利合并计算后,公司 2019 年年度合计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率为 14.1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一)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项目开发与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目前处于稳步发展阶段。房地产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是影响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目前房地产行业融资政策偏紧,融资成本较高,公司为 2020 年经营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促进公司实现良好的收益,更好地保护股东权益。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公司 2019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88,364,140.41 元,公司在制定现金股利分配政策时,考虑到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股东的合理回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留存收益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项目投资,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一向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 2019 年年报审计会计师出具的公司《2019 年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拟定每 10 股派现 0.4 元的利润分配预案,是为保证公司的稳健经营,保持健康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所做的考量。我们同意此项议案并报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情况、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兼管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现金分红综合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发展、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根据正常经营需要,本着公平、合理和优势互补的原则,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杭州宋都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物业")之间的业务发展进行了新增预计。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6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俞建午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事前对此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行业特点,拟与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交易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对该议案无异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作了预计,其中接受劳务类别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0,000 万元,关联租赁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500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万元)	前次实际发生额(万元)
接受劳务	宋都物业	10,000	7,692
关联租赁	宋都物业	500	480
小计		10,500	8,172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新增金额(万元)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含托管)	宋都物业	16,000	2,980	7,692
关联租赁	宋都物业	600	42	48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杭州颂都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颂都建筑")	20,000	18.95	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宋都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颂都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255422707Q	91330104MA2GPKFP6N
注册资本	5100 万元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瑾	谢雄伟
住所	江干区杭海路 127 号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采荷人家 6 幢 103 室
成立时间	1995-01-08	2019-08-20
经营范围	服务:物业管理;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批发零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电产品(除专控),小五金。	服务: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弱电工程,交通设施工程,幕墙工程,水暖管道、冷暖设备,门窗的上门安装;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钢材,防水材料,电工材料,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木材及制品,水泥制品,机电设备(除专控),环保设备,电器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关联关系	与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与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二)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12 月(经审计)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
宋都物业	总资产	17,068.78	21,243.65
	总负债	12,401.61	14,584.00
	营业收入	13,295.05	13,732.95
	净利润	2,088.95	1,942.49
颂都建筑	总资产	-	0.88
	总负债	-	0.90
	营业收入	-	0.00
	净利润	-	-0.02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本次新增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信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双方日常交易带来风险。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交易。

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在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所占比重较小,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对关联交易无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其 2020 年度审计报酬、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 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 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 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6 人
	从业人员		5,603 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216 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近一年变动情况	新注册 355 人,转入 98 人,转出 255 人		

3、业务规模

上年度业务收入	22 亿元	上年末净资产	2.7 亿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含 A、B 股)年报审计情况	年报家数	403 家	
	年报收费总额	4.6 亿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采矿业等	
	资产均值	约 103 亿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金额	1 亿元以上	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以上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 次	3 次	5 次
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无	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叶卫民	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1999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拟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审计服务,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服务,积累了比较丰富的注册会计师审计经验。	无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谭炼	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	2001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曾主持多家企业股份制改制上市、再融资或年报审计等业务,拥有丰富的审计经验。	无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是
本期签字会计师	叶卫民	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详见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介绍。	无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是
	李锟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0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拟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审计服务,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无 无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是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三)审计收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预计人民币 120 万元(含税)、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70 万元(含税)。上述收费价格系根据审计收费惯例和公司业务特征协商确定并与 2019 年度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对其 2019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能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审计执业资格,执业水平良好,勤勉尽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w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三)本次监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杭州市富春路 789 号宋都大厦 8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逐项表决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就《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的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目前未发现参与公司《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情况、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兼管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构建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全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各级机构均能严格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行使职责,运作规范。公司编制的《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应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朱瑾女士回避表决。

(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议案中第一、二、三、五、六、七、八、九项共计八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39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下同)

拟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授权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担保,本次授权新增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60 亿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70 亿元,对参股公司担保金额为 21.35 亿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236,450 万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本授权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预计对下属子公司的新增融资担保均用于对各项目的开发运营,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含《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并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事项作如下授权:

1、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质押及抵押;

2、本次授权担保,新增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60 亿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70 亿元,对参股公司担保金额为 21.35 亿元。

3、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基于可能的变化,在本次担保计划范围内,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全资子公司使用;担保对象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控股子公司使用;担保对象为参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可以调剂给其他参股子公司使用。上述三类担保对象的额度不能互相调剂使用。

4、授权期限为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5、对于超出本次担保授权额度范围的,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要求及决策程序执行。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俞建午先生,汪庆华先生回避了表决。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对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的新增担保均用于各项目的开发运营,被担保人情况如下:

(一)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序号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预计担保金额(亿元)
1	昆山和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91320583MA20LC198R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中介服务;商业管理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研	7
2	大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	商业登记证号:68168428-000-09-19-3	技术咨询和服务,成果转让,批发零售,设备和货物进出口	1.5
其他全资子公司(含新设)					51.5
小计					60

(二)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序号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预计担保金额(亿元)
1	南京恒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95	91320114MA1YKA7F31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25
2	杭州鸿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	91330183MA2B038P4K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房地产开发,房地产营销策划,物业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	8
3	杭州禹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	91330105MA2GMR7N13	房地产开发、经营;五金、水暖设备、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的销售;不动产租赁;房地产营销策划;物业管理。	30
其他控股子公司(含新设)					7
小计					70

(三)对参股子公司的担保

序号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是否为关联方	预计担保金额(亿元)
1	杭州江悦郡置业有限公司	50	91330122MA28XG5J98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	是	3
2	舟山弘都置业有限公司	49	91330900MA2A3BAC8G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	否	0.85
3	宁波奉化花祺置业有限公司	33	91330283MA2GUT3P17	房地产开发经营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	是	7
4	绍兴广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	91330624MA2D6WTK0W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产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建筑材料的销售。	否	0.5
5	绿地控股集团杭州双塔置业有限公司	50	91330109328316738H	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装潢,物业服务,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除专控),金属材料,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是	10
小计						21.3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12 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昆山和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055.61	24,055.96	0	-0.35
大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4,101.36	12,765.89	12,191.66	-822.68
南京恒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2,282.26	162,960.11	0	-677.86
杭州鸿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0,70.52	405,45.76	0	24.86
杭州禹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60,83.87	2,361,16.87	0	-33.00
杭州江悦郡置业有限公司	81,660.45	80,093.73	0	-1,237.18
舟山弘都置业有限公司	91,433.57	37,739.73	0	-306.16
宁波奉化花祺置业有限公司	44,570.16	44,584.99	0	-14.83
绍兴广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546.71	35,581.81	0	-35.10
绿地控股集团杭州双塔置业有限公司	239,518.34	240,955.10	0	-1,456.09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相关主体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新增担保总额仅为预计数字,上述担保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参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此类参股子公司之间发生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对公司子公司新增授权担保额度,是出于公司各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的考量,有利于满足公司现阶段业务需求及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对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各方项目的顺利推进,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担保授权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制定新增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开发经营的融资需求,确保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子公司,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236,450 万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审计委员会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40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下同)向公司参股公司提供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

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支持公司参股公司的房地产业务发展,满足其房地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作为出借人拟与参股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情况下,2019 年度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借款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是否关联方	目前权益占比(%)
宁波奉化花祺置业有限公司	91330283MA2GUT3P17	林毅	是	23

(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 /2019 年 1-12 月经审计财务数据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宁波奉化花祺置业有限公司	445,70.16	445,84.99	0	-14.83

三、借款协议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根据协商,对参股公司的财务资助安排如下:

借款对象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宁波奉化花祺置业有限公司	16,000	1 年	12%

上述借款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均投入于项目公司房地产的开发经营,合作项目股东各方的投入款项为同比例投入。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董事 7 名,其中关联董事俞建午先生回避了表决。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提交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项目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满足其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项目公司信誉良好,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自愿和诚信原则,且提交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并且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说明(日常关联交易除外)

过去 12 个月,公司未向宁波奉化花祺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过财务资助。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37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拟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宋都控股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关联交易起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通过银行委托借款等形式向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信用借款(实际借款额以到账金额为准),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过去 12 个月与宋都控股进行的交易:过去 12 个月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累计发生额 33.69 亿元,公司为宋都控股提供担保累计发生额 32.45 亿元,宋都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对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本公司快速发展,更好的在当前及今后一定时期获取优质开发项目,本公司控股股东宋都控股拟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宋都控股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关联交易起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通过银行委托借款等形式向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信用借款(实际借款额以到账金额为准),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宋都控股持有公司 35.0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委托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如下:

1、借款对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此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具体资金需求确认每笔借款的实际使用对象。

2、借款总额: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关联交易起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委托借款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实际借款额以到账金额为准)。

3、借款期限: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以每笔借款的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在上述期限内,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还款期限。

4、抵押及担保措施:无。

过去 12 个月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累计发生额 33.69 亿元,公司为宋都控股提供担保累计发生额 32.45 亿元,宋都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对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杭州市采荷嘉业大厦 3 幢 201 室

法定代表人:俞建午

注册资本:3,6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97614164X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服务: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批发、零售:建材,金属材料;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670,109.94	4,098,500.25
总负债	2,304,685.90	3,715,540.91
	2018 年度(经审计)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6,119.72	134,797.49
净利润	21,982.17	-20,610.52

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占比为公司总股本的 35.01%,系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宋都控股一直全力支持公司的发展,经双方协商,宋都控股根据公司自身需要向公司提供借款。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提供借款能够有效地补充公司现金流,加快公司各个项目的开发进度、增强公司获取优质项目的竞争力,加快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按有关规定提交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提交公司第十届董